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鄂人社职管〔2021〕10号

**省人社厅 省科技厅 省经信厅 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接职称评审权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60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现就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接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承接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要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培养造就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人才评价支撑。

（二）坚持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结合产业特色、企业实际和人才特点，建立完善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多出原创性高水平成果。

（三）坚持以用为本。着眼用好用活人才，强化企业在人才评价中的主体地位，促进人才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引导企业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满足企业选才用才需求。

二、承接内容

（一）推动承接本单位职称自主评审权。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接本单位主职称系列或专业的自主评审权，实现企业自主评价人才、自主使用人才，提升企业用人自主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二）推动承接本行业职称社会化评审权。发挥行业龙头企业领先优势，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接本行业主职称系列或专业的社会化评审权，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

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实现业内共同评价人才、共享评价结果，促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职称系列或专业详见《湖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鄂职改办〔2021〕46号）。

三、承接条件

（一）承接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系列专业明显，技术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企业参保职工 2000 人以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30%以上，或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已取得高级职称 40 人以上；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在职称评审或其他方面没有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具备开展本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能力。

（二）承接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权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行业发展的全省最高水平；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在职称评审或其他方面没有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具备承接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的能力。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承接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可适当放宽参保职工、已取得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要求。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省属企业承接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权的条件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的企业承接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权的条件由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四、承接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意愿，按管理权限经申请企业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后，逐级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申请。

（二）考察评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及评估，可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专家评估等多种方式。

（三）核准备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准全省高级评委会和省属企业组建的中初级评委会。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准本地区中初级评委会，并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经核准的评委会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四）开展评审。经核准备案的企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制定评审办法，建立专家评委库，组织评审工作。承接自主评审权的企业，可打破每年集中评审一次的做法，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开展常规评审，评审结果由企业自主确认、自主使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按程序

录入国家和省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

已承接自主评审权企业的辅系列专业技术人才和不能承接职称评审权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或设在相关区域的非公企业人才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推荐参加相应专业评委会的社会化评审。全省各职称系列（专业）评审组织详见《关于公布我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的通知》（鄂职改办〔2021〕47号）。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职称评审权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下放是激发人才活力、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经济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协作，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按照职能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负责承接工作，经济信息化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推荐工作，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核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稳慎推进实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调查研究，综合考量企业意愿、人才规模和承接能力等，按照“成熟一个、下放一个”原则，稳慎推进职称评审权下放，做到应放尽放与科学下放的协调统一。要加强监督管理，采取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企业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指导企业规范有序开展评审。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广泛宣传职称政策，搞好承接职称评审权的政策解读，提高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充分调动符合条件企业的积极性，引导企业主动承接职称评审权。要及时回应企业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出的合理诉求，提高职称工作满意度，营造既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又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提升服务质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大型企业和人才智力密集企业集中的功能区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确保专业技术人才方便顺畅参加职称评审。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各级社会化评委会要向企业平等开放。要积极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实现高级职称申报全程网办，让专业技术人才少跑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